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一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劉鴻昌先生

林淑華女士

余素瑩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謝若楠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社會第 1/2012 號文件)

- 秘書介紹文件。
-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以及
 - 審核小組。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 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沿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職權範圍。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 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同時為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為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意向。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 各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工作小組	召集人	副召集人
(1)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林發耿議員	林婉濱議員，黃偉傑議員
(2)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黃偉傑議員	陳振中議員，鄒秉恬議員
(3) 審核小組	文裕明議員	黃偉傑議員

III 第 2 項議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會第 2/2012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元)</u>
(1)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443,908.83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880,091.17
(3) 支持地區團體活動	110,000.00
(4) 社區會堂活動	144,000.00
(5) 儲備	0.00
總數：	<u>1,578,000.00</u>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已於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通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獲分配 1,578,000 元，撥款額包括 15%的赤字預算。)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社會第 3/2012 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委員會通過採用附件三及建議更改的部分，作為委員會審批地方團體就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14.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15.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分別撥款資助兩個地區團體舉辦兩場粵曲欣賞會。秘書處於撥款通知書的附件內，已提醒有關團體注意《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撥款準則”)第 6.4.3 段的規定，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印上表演者及贊助人以外人士的名字或相片，而樂師並不屬於表演者，但有關團體在活動宣傳資料上仍印有樂師的姓名，與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所衝突，即“獲批款機構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例如查詢熱線)

印上作個人／政黨活動／政團宣傳的名字或相片(表演者及贊助人除外)，包括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或其辦事處以任何身份／稱謂出現的姓名／名稱及／或相片，以免有個人／政黨／政團宣傳之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有關撥款將會被取消。”因此，經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主席同意有關地區團體違反撥款準則第6.4.3段的規定，並沿用委員會過往處理同類型個案的罰則，即取消違規項目的50%發還款額，以及發信提醒有關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至於其餘支出項目的發還撥款申請則如常處理。秘書處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去信通知有關團體委員會上述決定，並提醒他們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16. 委員會通過沿用處理同類型個案的罰則，即取消違規項目的50%發還款額，以及發信提醒有關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至於其餘支出項目的發還撥款申請則如常處理，並授權秘書處按上述罰則處理日後的違規事項及向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B) 大腸癌健康講座

17.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醫生會希望提高市民對大腸癌檢查的意識，邀請委員會合辦大腸癌健康講座。計劃由仁濟醫院董事局贈醫施藥基金撥款贊助，並預計舉辦四至六場。

18. 鄒秉恬議員表示，雖然有關機構有權利向委員會提出邀請，但他認為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合辦有關活動較為恰當。

1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與仁濟醫院合辦上述計劃。

(C) 新界區議員暨民政事務專員明火美食烹飪比賽 2012

20. 陳耀星議員表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邀請新界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參加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明火美食烹飪比賽。委員會備悉有關事宜。

(按：陳恒鑊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退席。)

(D) 荃灣港安醫院擴建慈善籌款步行日

21. 陳偉明議員表示，荃灣港安醫院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慈善籌款步行日，路線由荃灣公園廣場至海濱公園公眾休憩用地。委員會備悉有關事宜。

(E) 荃灣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2.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表示，該署稍後會聯絡秘書處，安排委員參觀位於荃灣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會後按：社會福利署已安排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參觀該中心。)

(F) 資料文件

2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委員名單
(社會第 4/2012 號文件)；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職權範圍
(社會第 5/2012 號文件)；
- (3)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社會第 6/2012 號文件)；以及
- (4)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7/2012 號文件)。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五日。

X 會議結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 (1) 教育工作方面，關注荃灣區內有關教育的事宜，包括推動學童升學及輔導、促進家庭關係、關注校園暴力事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2) 青少年活動工作方面，關注荃灣區內有關青少年的事宜，包括推動青少年關心社會、發揮才能、健康成長及其他與青少年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3) 社區宣傳工作方面，策劃和推行與荃灣區議會有關的宣傳工作，包括舉行宣傳荃灣區議會的活動、荃灣區議會刊物的出版事宜及製作荃灣區議會紀念品；以及
- (4) 倡廉活動方面，推動荃灣區內與倡廉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II)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 (1)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長者的事宜，包括推動關懷長者、長者文娛、長者健康及其他與長者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2)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護老院的事宜，包括監察護老院的服務質素和保障院友的生活及生存尊嚴，推動敬老、護老的社會責任，及就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環境提供意見；以及
- (3)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復康的事宜，包括推動復康人士融入社區、協助復康人士發揮才能及其他與復康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III) 審核小組

- (1) 負責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林發耿議員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副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
成員：林婉濱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審核小組

召集人：文裕明議員
副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附件 D

(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版)

荃灣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粗斜體字為更改部分)

荃灣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額，支持地方團體／機構舉辦有關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供社區人士參與，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區議會為更有效和公平地分配地方團體／機構的撥款，遂制訂《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除沿用這套準則外，本委員會同時根據下列附設的準則，審批向本委員會遞交的撥款申請，並成立了審核小組，審核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本委員會對每宗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發還撥款申請有最終的決定權。

(A) 批撥上限

每份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

(B) 分期考慮撥款申請

(1) 本委員會會分別在四次會議上分期考慮地方團體／機構所遞交的撥款申請。

<u>撥款期</u>	<u>舉行活動的日期</u>
五月會議	六月至九月
九月會議	十月至十二月
十一月會議	一月至二月
三月會議	四月至五月

地方團體／機構須根據所擬舉辦活動的日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須於上述四次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例如：會議日期是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截止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可參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w/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

- (2) 為確保全年的撥款額能夠平均分配，B(1)段列出的**首三個撥款期所獲得的撥款各佔全年撥款額的 40%、40% 及 20%**。如一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本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 至該期內。此外，每期剩餘的款項也可留給下期使用。**至於三月的撥款期，其總撥款額將不能高於 50,000 元。**

(C) 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

- (1) 本委員會採用由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所制定對地方團體／機構的附加定義。有關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詳見附件 B(B)部第(1)、(2)及(3)段。
- (2) 地方團體／機構的首項撥款申請會獲優先考慮。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獲撥款的團體／機構，如再次提交撥款申請，仍會獲得考慮，但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與上次的活動不同，以及視乎是否有餘款可供批撥。

(D) 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準則

- (1) 每項撥款申請只可獲資助一次旅遊車的費用；
- (2) 膳食費用（義工的除外）不會獲得資助；
- (3)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租住營舍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四分之一；
- (4)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購買文具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二分之一（例如：地方團體／機構獲審核小組核准購買文具費用合共 200 元，而購買文具費用實際支出總額為 150 元，則地方團體／機構最多可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75 元，餘下的 75 元須由地方團體／機構自行承擔）；以及
- (5) 印刷物品的種類、大小、顏色等資料須清楚列於表格甲內，讓審核小組可按照市價決定撥款額。地方團體／機構在印製活動宣傳資料時，請留意及遵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條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如地方團體／機構違反有關規定，涉及違規的核准印刷物品開支將全數不獲發還。

此外，本委員會會向申請團體／機構簡述不接納其撥款申請的理由。本委員會有權安排委員到場觀察和評鑒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便委員會對這些活動有較深入的認識。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